关于罪犯付勇勇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3）湘04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付勇勇，男，1982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湖南省江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(2021)湘11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付勇勇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法定期限内无抗诉、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4月6日交付执行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高度戒备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3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付勇勇在服刑期间，有四次违规行为，分别是2021年5月、7月、11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劳动改造分10分，2021年6月21日因违反亲情电话使用规定，扣教育改造分50分。经警察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悔过态度较好，并能积极改正；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一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付勇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入监时间为2021年4月6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2年6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付勇勇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三年XX月XX日